

海法的一种理念架构

任雁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15902025918

摘要

司玉琢教授是我国研究海法学的先驱人物，曾根据不同法律理论，结合海法史和实证海法规范，对海法的范围和体系提出过多种理论设想。

本文将从纯粹理念出发，提出海法的一种理念架构，并探索其内驱力。虽然如此，这种理念架构可与海法史、实证海法规范以及其他法律理论进行深度观照。

这种海法理念架构在一个理念上的海洋星球上建立，以理念上的海国、海民及涉海组织为其基石，以其各自涉海感知架构和行为模式为内驱力元素，并通过相互交织而形成复杂网络，构成各种涉外行为之理念本质，进而以这种海法理念架构复杂网络冲突构成外显的涉海争议之内在理念冲突，随之海法理念架构复杂网络冲突之折冲动力过程和节点为涉海争议解决各阶段问题和法律规范提供了内在动力和规定性。

由此，海法包括六部分：（1）涉海民商法；（2）涉海行政法；（3）涉海刑事法；（4）涉海权益法；（5）涉海军事法；（6）涉海武装冲突法。

若不涉外，则海法每一部分均包括一系列问题和规范：（1）实体争议定性问题和规范；（2）管辖问题和规范；（3）程序问题和规范；（4）事实问题和规范，以及（5）实体问题和规范。

若涉外，则海法每一部分均包括一系列问题和规范：（1）涉外实体争议定性冲突问题和规范；（2）实体争议定性问题和规范；（3）涉外管辖冲突问题和规范；

(4) 管辖问题和规范；(5) 涉外程序冲突问题和规范；(6) 程序问题和规范；(7) 涉外事实冲突问题和规范；(8) 事实和证据问题和规范，以及 (9) 涉外实体冲突问题和规范；(10) 实体问题和规范。

关键词：海法理念架构 海法理念架构内驱力

司玉琢教授是我国研究海法学的先驱人物，曾根据不同法律理论，结合海法史和实证海法规范，对海法的范围和体系提出过多种理论设想。

本文将从纯粹理念出发，提出海法的一种理念架构，并探索其内驱力。

虽然如此，这种理念架构可以与海法史、实证海法规范以及法律理论进行深度观照。

一、海法理念架构

(一) 一个理念上的海洋星球上有一个理念上的涉海群落从事各种理念上的涉海活动

设想一个理念上的海洋星球，存在于理念上的虚空之中。

这个海洋星球上生活着一个理念上的涉海群落，其中有一亿名理念上的海民。

每名海民在理念上的感知架构和活动模式均存在一定差异，故在理念上有一亿种不同的个体认知架构和活动模式。

同时，这一亿名海民作为一个总体，形成一个海国，其在理念上具有一种海国认知架构和活动模式。

在这一亿名海民内部，不同海民之间又结成 100 万个理念上的涉海组织，其在理念上也各有不同认知架构和活动模式。

因此，这个海洋群落包括一亿种海民个体感知架构和活动模式、一种海国感知架构和活动模式、100 万种涉海组织感知架构和活动模式。

这些海民个体、涉海组织和海国，根据各自感知架构和活动模式，在这个理念上的海洋星球上从事各种理念上的涉海活动。

（二）涉海活动在理念上的一种分类方式

在这个理念上的海洋星球上，涉海活动有一种理念上的分类方式如下：

1、理念上的涉海民商活动，指海民、涉海组织、海国等主体在这个海洋星球上以平等身份从事各种涉海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活动；

2、理念上的涉海行政活动，指涉海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之间在这个海洋星球上从事各种涉海行政关系活动；

3、理念上的涉海刑事活动，指涉海刑事机关与犯罪嫌疑人、犯罪受害方及其他相关方之间在这个海洋星球上从事各种涉海刑事关系活动；

4、理念上的涉海权益活动，指一个海国从事各种海洋探索、控制和利用等活动；

5、理念上的涉海军事活动，指一个海国筹谋和开展各种涉海军事活动；

6、理念上的涉海武装冲突活动，指一个海国筹谋和实施各种涉海武装冲突活动。

若涉外或者说涉及这个海洋地球上其他海国，则涉海活动在理念上进一步分化出：

- 1、涉海民商活动分化出新领域：涉外涉海民商活动；
- 2、涉海行政活动分化出新领域：涉外涉海行政活动；
- 3、涉海刑事活动分化出新领域：涉外涉海刑事活动；
- 4、涉海权益活动分化出新领域：涉外涉海权益活动；
- 5、涉海军事活动分化出新领域：涉外涉海军事活动；
- 6、涉海武装冲突活动分化出新领域：涉外涉海武装冲突活动。

（三）理念上的涉海活动中产生理念上的争议及其在理念上的解决

由于不同海民个体、涉海组织、海国在感知架构和行为模式上存在差异，各种理念上的涉海活动中会产生各种理念上的争议，从而需要采取各种理念上的方式进行解决。

（四）一种理念上的争议解决方式及对应的理念上的法律规范

在理念上的涉海活动中产生理念上的争议后，为在理念上解决之，有一种理念上的解决方式如下：

- 1、对理念上的涉海活动中产生的理念上的涉海争议进行概括描述和定性；
- 2、为解决这种涉海争议管辖问题，而设定管辖规则；
- 3、为解决管辖机构争议解决程序问题，而设定程序规则；
- 4、为解决争议主张及事实问题，而设定各方当事人控辩及证据规则；
- 5、为解决争议实体问题，而设定实体规则。

在上述理念上的争议解决方式中，依次涉及问题有：

- 1、涉海争议实体定性问题；
- 2、管辖问题；
- 3、程序问题；
- 4、事实和证据问题；
- 5、实体问题。

为解决这一系列问题，依次所需法律规范有：

- 1、涉海争议实体定性规范；
- 2、管辖法；
- 3、程序法；
- 4、证据法；
- 5、实体法。

如涉外或者说涉及这个海洋星球上其他海国，则上述争议解决方式会进行分化，依次涉及：

- 1、涉海争议实体定性问题分化出先决问题：涉外涉海争议实体定性冲突问题；
- 2、管辖问题分化出先决问题：涉外管辖冲突问题；
- 3、程序问题分化出先决问题：涉外程序冲突问题；
- 4、事实和证据问题分化出先决问题：涉外事实和证据冲突问题；
- 5、实体问题分化出先决问题：涉外实体冲突问题。

为解决上述一系列问题，依次所需法律规范有：

- 1、(1) 涉外涉海争议实体定性冲突规范；(2) 涉海争议实体定性规范；

- 2、(3) 涉外管辖冲突法；(4) 管辖法；
- 3、(5) 涉外程序冲突法；(6) 程序法；
- 4、(7) 涉外证据冲突法；(8) 证据法；
- 5、(9) 涉外实体冲突法；(10) 实体法。

(五) 海法在理念上的一种分类方式

以涉海活动在理念上的分类方式为基准，海法在理念上包括下列六部分：

1、**涉海民商法**，是指用以解决涉海民商活动争议的法律规范，相应包括(1) 实体争议定性规范；(2) 管辖法；(3) 程序法；(4) 证据法；(5) 实体法。**若涉外**，则相应包括(1) 涉外涉海实体争议定性冲突规范；(2) 涉海实体争议定性规范；(3) 涉外管辖冲突法；(4) 管辖法；(5) 涉外程序冲突法；(6) 程序法；(7) 涉外证据冲突法；(8) 证据法；(9) 涉外实体冲突法；(10) 实体法。

2、**涉海行政法**，是指用以解决涉海行政活动争议的法律规范，相应包括(1) 实体争议定性规范；(2) 管辖法；(3) 程序法；(4) 证据法；(5) 实体法。**若涉外**，则相应包括(1) 涉外涉海实体争议定性冲突规范；(2) 涉海实体争议定性规范；(3) 涉外管辖冲突法；(4) 管辖法；(5) 涉外程序冲突法；(6) 程序法；(7) 涉外证据冲突法；(8) 证据法；(9) 涉外实体冲突法；(10) 实体法。

3、**涉海刑事法**，是指用以解决涉海刑事活动争议的法律规范，相应包括(1) 实体争议定性规范；(2) 管辖法；(3) 程序法；(4) 证据法；(5) 实体法。**若涉外**，则相应包括(1) 涉外涉海实体争议定性冲突规范；(2) 涉海实体争议定性规范；(3) 涉外管辖冲突法；(4) 管辖法；(5) 涉外程序冲突法；(6) 程序法；(7) 涉外证据冲突法；(8) 证据法；(9) 涉外实体冲突法；(10) 实体法。

4、**涉海权益法**，是指用以解决涉海权益活动争议的法律规范，相应包括（1）实体争议定性规范；（2）管辖法；（3）程序法；（4）证据法；（5）实体法。若涉外，则相应包括（1）涉外涉海实体争议定性冲突规范；（2）涉海实体争议定性规范；（3）涉外管辖冲突法；（4）管辖法；（5）涉外程序冲突法；（6）程序法；（7）涉外证据冲突法；（8）证据法；（9）涉外实体冲突法；（10）实体法。

5、**涉海军事法**，是指用以解决涉海军事活动争议的法律规范，相应包括（1）实体争议定性规范；（2）管辖法；（3）程序法；（4）证据法；（5）实体法。若涉外，则相应包括（1）涉外涉海实体争议定性冲突规范；（2）涉海实体争议定性规范；（3）涉外管辖冲突法；（4）管辖法；（5）涉外程序冲突法；（6）程序法；（7）涉外证据冲突法；（8）证据法；（9）涉外实体冲突法；（10）实体法。

6、**涉海武装冲突法**，是指用以解决涉海武装冲突活动争议的法律规范，相应包括（1）实体争议定性规范；（2）管辖法；（3）程序法；（4）证据法；（5）实体法。若涉外，则相应包括（1）涉外涉海实体争议定性冲突规范；（2）涉海实体争议定性规范；（3）涉外管辖冲突法；（4）管辖法；（5）涉外程序冲突法；（6）程序法；（7）涉外证据冲突法；（8）证据法；（9）涉外实体冲突法；（10）实体法。

二、海法理念架构内驱力

海法理念架构因其内驱力而在理念中呈现。

（一）海法理念架构内驱力的元素

海法理念架构内驱动力由下列元素构成：

- 1、一个海国内各海民个体涉海感知架构和行为模式；如涉外或涉及这个海洋星球上其他海国，则还包括其他海国之内各海民个体涉海感知架构和行为模式；
- 2、一个海国内各涉海组织涉海感知架构和行为模式；如涉外或涉及这个海洋星球上其他海国，则还包括其他海国之内各涉海组织涉海感知架构和行为模式；
- 3、一个海国自身涉海感知架构和行为模式；如涉外或涉及这个海洋星球上其他海国，则还包括其他海国自身涉海感知架构和行为模式。

（二）海法理念架构内驱动力各种元素交织形成的复杂网络，构成涉海活动之理念本质。

海法理念架构内驱动力各种元素并非孤立产生和存在，而是在持续相互交织，从而形成各种复杂网络，从深层理念上催化出各种作为理念表象的涉海活动。

或者说，若对外显的涉海活动进行理念还原，则会逐步揭示该涉海活动参与者的涉海感知架构和行为模式，及其交互效应。

因此，海法理念架构内驱动力各种元素交织形成的复杂网络，构成涉海活动之理念本质。

若涉外或者涉及这个海洋星球上其他海国，则这种复杂网络将会扩及两个或以上海国，从而产生各种涉外涉海活动。

（三）海法理念架构内驱动力复杂网络内各种冲突，构成涉海活动中产生各种争议的理念动力。

由于海法理念架构内驱动力复杂网络中各种主体的涉海感知架构和行为模式

存在差异，这种理念差异在复杂网络交织过程中表现为各种复杂网络冲突，从而在外显的涉海活动中产生各种争议。

因此，海法理念架构内驱力复杂网络内各种冲突，构成涉海活动中产生各种争议的理念动力。

（四）海法理念架构内驱力复杂网络产生各种冲突后进行折冲的动力过程，构成各种涉海争议解决的理念动力。

海法理念架构内驱力复杂网络产生各种冲突后，势必以各种形式进行折冲，这种折冲是一种理念动力过程，构成各种涉海争议解决的理念动力。

如涉外或者涉及这个海洋地球上其他海国，则这种动力过程还会波及不同海国之间海法理念架构内驱力复杂网络折冲。

（五）海法理念架构内驱力复杂网络折冲过程和节点，是争议解决各阶段问题和法律规范的内在理念规定。

如上所述，争议解决各阶段问题和法律规范依次为：（1）实体争议定性问题和规范；（2）管辖问题和规范；（3）程序问题和规范；（4）事实问题和规范，以及（5）实体问题和规范。若涉外或者涉及这个海洋地球上其他海国，则争议解决各阶段问题和法律规范依次为：（1）涉外实体争议定性冲突问题和规范；（2）实体争议定性问题和规范；（3）涉外管辖冲突问题和规范；（4）管辖问题和规范；（5）涉外程序冲突问题和规范；（6）程序问题和规范；（7）涉外事实冲突问题和规范；（8）事实和证据问题和规范，以及（9）涉外实体冲突问题和规范；（10）实体问题和规范。

实际上，上述证据解决各阶段问题和法律规范系由海法理念架构内驱力复杂网络折冲过程和节点从内在理念上予以驱动和规定的。若不能透视其内在理念动力机制，则无从把握之。